

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（會勘）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公司(商號) 名 稱		公司(商號) 統一編號	
公司(商號) 電 話		公司(商號) 地 址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工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執行包裝作業（充填、分裝、貼標）		
負 責 人 姓 名		負 責 人 身 分 證 號 碼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 別	
聯絡電話		公文郵寄 地 址	
應檢附文件 (請蓋公司 大小章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登記資料或營業登記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政府核發免工廠登記函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法建物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位置圖暨工作區域圖 (1. 室內配置圖 2. 工作區域配置圖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粧品之製作設備(附照片)及製作流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負責人切結書（本項手工皂業者免填）		
蓋公司大小章			
負責人簽名：			

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（勘查）
位置圖暨工作區域圖

公司(商號)名稱	
設立（勘查）地址	

說明：一、繪製簡單之平面圖。 二、『主要設備』包括陳列櫥櫃、或洗滌設備、冰箱等較大的設備，排列位置之簡單圖樣。

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（勘查）
位置圖暨工作區域圖

公司(商號)名稱	xxx公司
設立(勘查)地址	○○縣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出口	

說明：一、繪製簡單之平面圖。 二、『主要設備』包括陳列櫥櫃、或洗滌設備、冰箱等較大的設備，排列位置之簡單圖樣。

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（勘查）
製作設備及製作流程

公司(商號)名稱		
設立（勘查）地址		
	製作設備	
	製作流程	

雲林縣手工皂或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設立（勘查）
製作設備及製作流程

公司(商號)名稱	xxx公司
設立(勘查)地址	○○縣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
<p>手工皂製作設備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作帽。 2. 護目鏡。 3. 口罩。 4. 工作服。 5. 工作鞋。 6. PVC手套。 7. 純水設備。 8. 電子秤。 9. 不銹鋼鍋。 10. 不銹鋼杯。 11. 攪拌器。 12. 量杯。 13. 溫度計。 14. 橡皮刮刀。 15. 模型(橡膠模具)。 16. 切皂器。 17. 瓦斯爐、電磁爐或其他加熱設備。 18. 洗滌設備。 19. 冷氣機。 20. 除濕機。 21. 手提電腦。 22. 印表機。 	<p>手工皂製作流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秤量材料用油。 2. 製作鹼水。 3. 觀測溫度，油與鹼水混合。 4. 持續攪拌皂液，至皂化。 5. 添加精油。 6. 入模。 7. 放入保麗龍箱保溫。 8. 放置 24 小時。 9. 脫模。 10. 切皂。 11. 晾皂。 12. 等候兩個月。 13. 完成。

包裝作業之化粧品製造場所負責人切結書

本公司(商號)_____：茲此聲明保證，辦理包裝作業之
化粧品製造場所申請後，核准設立之目的為：

販售

自用或贈送給親友

本人確實知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倘本化粧品
製造場所(排除手工皂)經貴局會勘核准設立後，並於公告實施日期前【請
參「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」】應完成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
之規範，另於化粧品上市前「完成產品登錄」及「建立產品資訊檔案」，
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衛生局

蓋章

立切結書人：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戶籍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。

通訊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○樓。

電話：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切結書填寫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執行現場檢查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 108 年 6 月 25 日衛授食字第 108.1102748 號公告：訂定「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」，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 - (一) 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(GMP)。
 - (二) 嬰兒用、唇用、眼部用與非藥用牙膏、漱口水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(GMP)。
 - (三) 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：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，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 (GMP)。
- 三、依刑法第 210 條規定，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四、依刑法第 214 條規定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0 元以下罰金。